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關於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經營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總代價8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貸款」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無息股東貸款之所有利息、利益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92,7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 (主席)

梁奕曦 (副主席)

謝自強

李燦華

勞明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刁雲峰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黎學廉

連偉雄

敬啟者：

關於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以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為85,000,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 關於75,000,000港元，即按金(「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應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關於代價的其餘部分10,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下文披露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4,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出售貸款約92,7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間議定之「南北行」商標無形價值(即目標集團最新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金額約為5,100,000港元)。代價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賣方要求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作為誠意金且賣方僅接納高比例的部分代價作為按金。儘管如此，董事基於以下事實認為按金之金額屬公平合理：

- (a) 倘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則75,000,000港元之按金將獲全數退回。由於賣方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預計按金之退款（如有）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500,000港元，且按金乃以本公司的閒置資金支付；及
- (c) 由於按金可全數退回，董事會認為支付按金並非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司達成及／或豁免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宜進行之其合理認為適宜之盡職審查結果，惟該盡職審查不得對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經營造成不良影響；
- (b)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之公告；
- (c) 如有必要，由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
- (d) 賣方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 (e)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條例所規定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有關之一切執照、許可、授權、證明、監管批准及同意均已由本公司、賣方及買賣協議訂約方獲得；及
- (f)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買賣協議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條件於不遲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b)項條件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d)及條件(f)。該豁免並非暗示本公司並未依賴於賣方保證，而僅為依賴於賣方保證做出且該豁免（如有）乃出於本公司之調查以便繼續進行交易。以上所載其他條件不可由本公司及賣方豁免。

如買賣協議的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則(a)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關於保密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用），且除先前對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情況外，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及(b)賣方應根據本公司之書面請求全額退還按金但概不計利息，完全及最終解決賣方向本公司承擔之任何責任（反之亦然），且任一訂約方概不得提起任何訴訟以提出損害索賠或任何其他權利及救濟之強制具體履行。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之較晚日期發生。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診所銷售中藥及其他藥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即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已廣受認可。

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並將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核之最新財務資料，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0,852	149,748
稅前虧損	(1,754)	(1,494)
稅後虧損	(1,673)	(1,4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包括約92,700,000港元之應付賣方款項）約為9,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旨在達致對本集團資源之最佳利用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投資組合多元化。本公司已積極尋求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良好前景之業務或項目（尤其是保健品），從而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於往年之名稱變更即為明證。

董事會函件

鑑於保健意識之日益普及及香港人口之老齡化，香港對保健品尤其是中藥、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需求近年來已穩步提高。此外，中國內地遊客亦推動香港零售市場發展。由於中國遊客對於在中國稅負較高及／或假貨氾濫之奢侈品及保健品（例如中藥、參茸及乾製海產品等）之需求劇增，香港零售銷售額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已大幅增長。

由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即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已廣受認可，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將是投資於保健行業並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在香港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零售業務以便擴大收入基礎之巨大機遇，鑑於保健業務之正面前景，預計將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帶來正面之影響。

梁奕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民生之執行董事。

謝自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錢唐控股」）（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錢唐控股主要從事銷售珍珠及珠寶並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分拆完成前為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梁奕曦先生及謝自強先生在分別任職於民生及錢唐控股期間擁有消費品（即珍珠及珠寶）的銷售經驗。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李燦華先生在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任期期間積累了零售產品（即美容產品）的銷售經驗。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彼等缺少中國保健品方面的直接經驗，但董事會認為彼等擁有銷售各類產品的經驗及相關技能。本集團亦有意保留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雖然目標集團錄得虧損，但董事已權衡以下事實(a)如上文所詳述，董事在消費品及零售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b)本公司有意保留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c)董事認為較過去數年的低迷市場氛圍而言香港零售市場近月來已有所改善；及(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伴隨虧損收窄，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已有所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盈虧平衡。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將積極評估目標集團於不同地理位置的表現、檢查目標集團的成本架構及分配更多資源推廣其品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4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819,91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根據配售事項下全部819,914,000股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79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690,000港元。約15,000,000港元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發展中國保健品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作其現時用途，且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撥付目標集團業務的任何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旨在達致對本集團資源之最佳利用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投資組合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仍在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其現時並無任何出售現有業務之意向。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分別為約829,800,000港元及約301,7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為約863,100,000港元及約336,000,000港元。

盈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約1,400,000港元。鑑於保健業務之正面前景及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考慮之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帶來正面之影響。然而，對盈利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

謹請注意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本節所呈列之數額有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披露於：(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28頁以及第16至22頁；(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44頁以及第17至24頁；及(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32頁以及第15至23頁。有關資料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althwisehk.com/zh>) 刊登，相關超鏈接載列如下，敬請參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超鏈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372_C.pdf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0/LTN20150720050_C.pdf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30/LTN20140730398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借貸總額約為64,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董事會當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財政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加。其後，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4,300,000港元。誠如中報所披露，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生產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營運需要。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商用廚房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用廚房產品市場高度分散，並無主要的市場參與者。隨著生活水平提高令外出用餐需求持續上升、環保標準提高及為節省燃料成本的需要，均推動該市場增長。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二零一六財政期間於固定資產的投資減少，對商用廚房產品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審慎控制財務風險。

嬰童產品

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陸續推出若干新的小型嬰童產品模型，包括電動消毒器、奶瓶及食物加熱器、嬰童食物調理機、嬰童理髮器及嬰童空氣淨化器。此外，管理層預期，涵蓋餵養及護理、保健以及安全等不同類別的新產品亦將逐步推出，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管理層亦認為，多產品策略將令本公司做好充分準備，迎接內地「二孩政策」所帶來的機遇。

玩具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並無有關任何主要電影的眾多項目，玩具產品的出口額預期將下降。然而，本集團將面臨印尼的年度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上調約8.2%。鑒於美國近期可能加息以及人民幣及其他競爭性亞洲貨幣貶值，印尼盧比有可能大幅波動以維持競爭力，此或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及其他東盟貨幣貶值將使本集團的印尼廠房難以保持競爭力以及作為我們現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可用生產來源。

儘管原設備製造玩具製造業務競爭激烈，管理層相信，繼續投入擴大印尼廠房產能及升級設施以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及艱巨的社會責任標準以及當地政府嚴格的勞工及環境規例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Kid Galaxy將繼續於即將在二零一七年初舉辦的玩具博覽會上展示新產品，但投入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新產品模具的進一步資本投資及新產品的額外市場營銷及推廣成本將繼續影響其對此分部的盈利貢獻。

銷售中國保健品

董事不時積極物色新投資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診所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藥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即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已廣受認可。

經考慮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參茸及乾製海產品零售業務之良機，並可拓寬其收入基礎。鑒於有關業務之良好前景，預期於未來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其可能自潛在賣方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與Riche (BVI) Limited（「**潛在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意向書（「**意向書**」）；Smart Title Limited間接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鄉北湖渠村的有關會員制豪華俱樂部及一幅鄰近該俱樂部之580畝之土地（「**目標資產**」）的經營權。根據意向書，本公司獲授自意向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的獨家磋商權，在此期間，潛在賣方承諾不會就出售Smart Title Limited的全部股權或有關目標資產的權利或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或訂立任何討論、協商或安排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向書訂約方並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除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建議將予收購之重大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此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A至第C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B節附註33。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且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其他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就使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時並無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失實陳述而言屬必須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吾等已根據另行訂立之委聘條款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對彼等認為就使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無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失實陳述而言屬必須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之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提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3(b)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分別約2,572,000港元、1,673,000港元及1,427,000港元，且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總資產分別約6,622,000港元、8,299,000港元及9,707,000港元。此等因素連同財務資料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可對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A.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60,949	160,852	149,748
銷售成本		(109,729)	(108,120)	(99,455)
毛利		51,220	52,732	50,29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18	52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0
行政費用		(12,895)	(8,903)	(8,976)
營銷、銷售及分銷支出		(44,703)	(45,308)	(42,567)
其他經營開支		—	—	(11)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6,360)	(1,427)	(1,206)
財務成本	9	(310)	(327)	(288)
除稅前虧損	10	(6,670)	(1,754)	(1,494)
所得稅抵免	11	189	81	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481)	(1,673)	(1,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3,909	—	—
年內虧損		(2,572)	(1,673)	(1,4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目標公司之擁有人		(2,473)	(1,670)	(1,425)
非控股權益		(99)	(3)	(2)
		(2,572)	(1,673)	(1,427)

隨附之附註構成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572)	(1,673)	(1,42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u>	<u>(4)</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5</u>	<u>(4)</u>	<u>1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27)</u>	<u>(1,677)</u>	<u>(1,40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之擁有人	(2,432)	(1,674)	(1,406)
非控股權益	<u>(95)</u>	<u>(3)</u>	<u>(2)</u>
	<u>(2,527)</u>	<u>(1,677)</u>	<u>(1,4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98	3,086	1,879
商譽	17	—	—	—
無形資產	18	5,988	5,497	5,094
		<u>10,586</u>	<u>8,583</u>	<u>6,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008	61,049	59,003
應收貿易賬款	20	3,089	5,529	5,445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9,157	6,963	5,9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49	11	3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	32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23,737	33,226	39,971
		<u>104,040</u>	<u>107,107</u>	<u>110,364</u>
總資產		<u><u>114,626</u></u>	<u><u>115,690</u></u>	<u><u>117,3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	8	8
儲備		<u>(6,206)</u>	<u>(7,880)</u>	<u>(9,286)</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8)	(7,872)	(9,278)
非控股權益		<u>(424)</u>	<u>(427)</u>	<u>(429)</u>
權益總額		<u><u>(6,622)</u></u>	<u><u>(8,299)</u></u>	<u><u>(9,70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988	907	840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15,819	14,928	13,513
應付貿易賬款	27	7,162	10,598	15,4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261	4,822	4,3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10	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92,724	92,724	92,7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294	–	210
		<u>120,260</u>	<u>123,082</u>	<u>126,204</u>
負債總額		<u>121,248</u>	<u>123,989</u>	<u>127,0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4,626</u>	<u>115,690</u>	<u>117,337</u>
流動負債淨額		<u>(16,220)</u>	<u>(15,975)</u>	<u>(15,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34)</u>	<u>(7,392)</u>	<u>(8,867)</u>

隨附之附註構成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13)	(3,761)	(3,766)	(329)	(4,095)
年內虧損	–	–	(2,473)	(2,473)	(99)	(2,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1	–	41	4	4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1	(2,473)	(2,432)	(95)	(2,5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	28	(6,234)	(6,198)	(424)	(6,622)
年內虧損	–	–	(1,670)	(1,670)	(3)	(1,6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4)	–	(4)	–	(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	(1,670)	(1,674)	(3)	(1,6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	24	(7,904)	(7,872)	(427)	(8,299)
年內虧損	–	–	(1,425)	(1,425)	(2)	(1,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9	–	19	–	1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9	(1,425)	(1,406)	(2)	(1,4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43	(9,329)	(9,278)	(429)	(9,707)

附註：匯兌儲備指與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6,670)	(1,754)	(1,4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3,909	—	—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330	327	288
利息收入	(42)	(7)	(20)
無形資產攤銷	1,143	491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8	2,732	1,96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14)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98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9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81	1,789	1,224
存貨減少	7,916	6,959	2,0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87	(2,440)	7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31	2,194	1,0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	38	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減少／（增加）	19	(329)	32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845)	3,436	4,8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794)	560	(4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0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82,282)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減少）	294	(293)	21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			
現金	(77,100)	11,924	9,268
已付稅項	(82)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77,182)	11,924	9,26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2	7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81,7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	—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7)	(1,220)	(86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76,587	(1,213)	(83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30)	(327)	(288)
新籌銀行借貸	55,368	65,750	63,439
償還銀行借貸	(54,928)	(66,641)	(64,85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10	(1,218)	(1,70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		(485)	9,493	6,726
有關年度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177	23,737	33,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4)	19
有關年度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u>23,737</u>	<u>33,226</u>	<u>39,971</u>

隨附之附註構成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以港元呈列的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為編製及呈列有關年度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已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間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且基於對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可能對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當中建立了單一綜合模式供個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個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個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個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中已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目標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標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目標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目標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關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18,395,000港元（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目標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行指明外，該等政策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一項資產而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目標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572,000港元、1,673,000港元、1,427,000港元，截至該日，目標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分別約6,622,000港元、8,299,000港元、9,707,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此外，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星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資。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回報的金額。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目標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所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乃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d) 商譽

收購一間企業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該企業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計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照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及折扣。

銷售保健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轉讓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此通常與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一致。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f)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作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所依據的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可用作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位置所直接產生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倘無法清晰說明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開支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年度末審閱，並將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有關年度末，目標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相關迹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够確定有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够確定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迹象表明其可能減值的任何時候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進行調整）折算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的「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在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目標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有關年度末之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為限。倘臨時差額產生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且於可預見未來臨時差額將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且該等臨時差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年度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所依據的稅率（及稅法）於有關年度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於有關年度末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相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j)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倘適合）。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的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的任何撇減所撥回的任何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抵銷銷售成本。

(l)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權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權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權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在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情況下，除短期應收款項以外，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相關年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迹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金融資產之若干分類（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即使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仍須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經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等金融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實體於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與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目標集團僅於目標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目標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記錄。於各有關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其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作出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有關年末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外幣換算儲備（適當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o) 租賃

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項有系統之基準更能反映耗用租賃資產所帶來之經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整體利益將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的扣減，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p) 僱員福利

年假

僱員之年假權益在假期歸於僱員時確認。就員工年內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員工之產假及病假權益在休假前不會予以確認。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目標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雇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雇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托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目標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之歸屬程度歸屬。倘雇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目標集團之應付供款。

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聘請雇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雇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目標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長期服務金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雇用其雇員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之淨額，為雇員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q)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具有當期義務（法律或建設性），目標集團將須履行該義務，並且可以對該義務金額可靠估計時，方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有關年末結清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已計及該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倘撥備乃使用結清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r) 分類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出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對目標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類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倘若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分佔該等標準中之大部份，則該等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可合併計算。

(s)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目標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倘流失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為目標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若流入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t) 關連人士交易

另一方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倘若某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之親密成員乃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個體乃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個體與目標集團均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某一個體為其他個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其他個體之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為其成員）。
 - (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某個體為第三方個體之合資企業，而其他個體為該第三方個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個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個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個體為被(a)所識別之某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某位人士對該個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個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交易指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某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與該個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目標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目標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為獨立主要業務或運營地理區域，或處理獨立主要業務或運營地理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部分，或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業務於出售後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較早者為準）即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終止亦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單項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列出，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或虧損；及
- 於計入公平值時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出售組別資產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唯一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有關年度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無界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於各有關年度末，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使用價值之估算預期將由其持續使用及適用之貼現率而產生，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或還款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目標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目標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提撥應收賬款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性出現變動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固定資產及除商譽外之界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經濟使用年期評估

固定資產及除商譽外之界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使用年期內折舊或攤銷。關乎判斷估計使用年期之評估乃基於目標集團之經驗，經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動、預期用途及物質耗損及退化而作出。使用年期將定期審查其持續恰當性。由於資產年期過長，所用之估計變動可能導致其賬面值出現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已進行修訂（附註18）。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目標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目標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估計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之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市場狀況之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董事將於各有關年度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32,972	44,443	50,74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0,260</u>	<u>123,082</u>	<u>126,204</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付押金、其他應收款項、同系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借貸、應付賬款、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來自以目標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貨幣資產較少，目標集團認為，就人民幣而言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不依賴價格波幅顯著之營運資金經營業務，故目標集團並無股本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主要與可變利率借貸有關（有關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6）之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有關年度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有關年度末尚未行使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行使。增加或減少之50個基點將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且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時動用。

倘利率已高於／低於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虧損分別下降／上升約79,000港元、75,000港元及6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面臨銀行借貸可變利率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目標集團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由於並無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出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之對手方之責任，將導致目標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並無關聯，目標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進行信貸審批，並執行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必要之措施回收過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末檢討每項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目標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存存於獲批准及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權利受延期或限制。目標公司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銀行之信貸評級，且認為目標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甚微。

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之風險程度。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比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向管理層定期報告銀行借貸到期日及流動資金要求以供審閱。管理層將必要時籌集或再融資銀行借貸。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詳情。該等表格乃基於目標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制定。

具體而言，無論銀行是否選擇行使其權利，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納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編制。表內款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總計
		於一年內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2.3%-2.7%	16,200	—	—	16,200	15,819
應付賬款	—	7,162	—	—	7,162	7,16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	4,261	—	—	4,261	4,2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92,724	—	—	92,724	92,7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4	—	—	294	294
總計		120,641	—	—	120,641	120,2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2.3%-2.4%	15,282	–	–	15,282	14,928
應付賬款	–	10,598	–	–	10,598	10,5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	4,822	–	–	4,822	4,8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	–	–	10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2,724	–	–	92,724	92,724
總計		<u>123,436</u>	<u>–</u>	<u>–</u>	<u>123,436</u>	<u>123,0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2.6%-3.0%	13,882	–	–	13,882	13,513
應付賬款	–	15,409	–	–	15,409	15,4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	4,327	–	–	4,327	4,3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	–	–	21	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2,724	–	–	92,724	92,7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10	–	–	210	210
總計		<u>126,573</u>	<u>–</u>	<u>–</u>	<u>126,573</u>	<u>126,204</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普遍採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相較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等級資本相關之風險。目標集團將根據目標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有關年度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債務（附註）	15,819	14,928	13,513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u>(23,737)</u>	<u>(33,226)</u>	<u>(39,971)</u>
現金淨額	<u>(7,918)</u>	<u>(18,298)</u>	<u>(26,458)</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98)</u>	<u>(7,872)</u>	<u>(9,278)</u>
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u>255%</u>	<u>190%</u>	<u>145%</u>

附註：債務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6）。

6. 分部資料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列示大部分有關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之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原因是目標集團僅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之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 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 後，物業投資經營業務已告終止。

物業投資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13中披露。

7.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保健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u>160,949</u>	<u>160,852</u>	<u>149,748</u>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	7	20
匯兌收益淨額	—	3	—
其他收入	<u>11</u>	<u>42</u>	<u>5</u>
	<u>18</u>	<u>52</u>	<u>25</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u>310</u>	<u>327</u>	<u>288</u>

10.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43	491	403
核數師審核服務酬金	98	96	96
已售存貨成本			
（包括銷售成本）	103,397	101,655	93,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	2,732	1,968
匯兌收益淨額	—	(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32	17,650	17,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2	842	82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0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9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301	17,010	16,413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

所得稅抵免如下：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9)	(81)	(67)
	<u>(189)</u>	<u>(81)</u>	<u>(67)</u>

香港利得稅於有關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最高累進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670)	(1,754)	(1,49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	(1,100)	(289)	(247)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67)	(32)	(30)
不可扣稅開支	692	320	382
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340	83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5)	(1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54)	(28)	(29)
於有關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189)	(81)	(67)

12. 股息

董事會於有關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末期股息，亦不擬派付有關年度後之任何股息。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Hope集團**」），該集團從事物業投資經營業務。出售物業投資經營業務與目標集團重視其南北行經營業務活動之長期政策一致。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而Star Hope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出售收益之計算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9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CSBVI出售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art Value集團**」），該集團從事物業投資經營業務。出售物業投資經營業務與目標集團重視其南北行經營業務活動之長期政策一致。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完成，而Smart Value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出售收益之計算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9中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出售 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物業投資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05)
出售物業投資經營業務收益	5,614
	<u>3,90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附屬公司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物業投資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出售 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其他收益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8)
行政費用	<u>(1,632)</u>
經營虧損	(1,685)
財務成本	<u>(20)</u>
除稅前虧損	(1,705)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1,70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出售 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u>2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各自出售 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9,84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3,180)
現金流入淨額	(3,299)

14.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董事酬金

於有關年度之董事酬金按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向華強 (附註i)	—	—	—	—
陳明英 (附註i)	—	—	—	—
李玉嫦 (附註ii)	—	—	—	—
Kott Ah Wah, Ava (附註ii)	—	—	—	—
Ki Ying Hua, Wilson (附註ii)	—	—	—	—
吳天璧 (附註iii)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向華強 (附註i)	—	—	—	—
陳明英 (附註i)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向華強 (附註i)	—	—	—	—
陳明英 (附註i)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年度內，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720	1,890	2,386	161,996
累計折舊	(1,867)	(1,095)	(888)	(3,850)
賬面淨值	<u>155,853</u>	<u>795</u>	<u>1,498</u>	<u>158,14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55,853	795	1,498	158,146
添置	–	4,751	416	5,167
出售	–	–	(10)	(10)
出售附屬公司	(154,307)	–	–	(154,307)
折舊支出	<u>(1,546)</u>	<u>(2,352)</u>	<u>(500)</u>	<u>(4,39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3,194</u>	<u>1,404</u>	<u>4,59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551	2,758	9,309
累計折舊	<u>–</u>	<u>(3,357)</u>	<u>(1,354)</u>	<u>(4,711)</u>
賬面淨值	<u>–</u>	<u>3,194</u>	<u>1,404</u>	<u>4,59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	3,194	1,404	4,598
添置	–	486	734	1,220
折舊支出	<u>–</u>	<u>(2,182)</u>	<u>(550)</u>	<u>(2,7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1,498</u>	<u>1,588</u>	<u>3,086</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877	3,487	10,364
累計折舊	–	(5,379)	(1,899)	(7,278)
賬面淨值	–	1,498	1,588	3,0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	1,498	1,588	3,086
添置	–	494	369	863
出售	–	(18)	(84)	(102)
折舊支出	–	(1,376)	(592)	(1,9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598	1,281	1,87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33	3,652	6,085
累計折舊	–	(1,835)	(2,371)	(4,206)
賬面淨值	–	598	1,281	1,879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0</u>	<u>3,030</u>	<u>3,03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3,030	3,0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3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0</u>	<u>3,030</u>	<u>3,030</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商譽減值測試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南北行經營業務	<u>3,030</u>	<u>3,030</u>	<u>3,03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年度減值測試並決議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03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北行經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年折現率13%，而五年期間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年增長率2%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量及整體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1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5	2,454	9,79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9	1,069	2,668
年內支出	652	491	1,1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51	1,560	3,811
年內支出	–	491	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51	2,051	4,302
年內支出	–	403	4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1	2,454	4,7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4	894	5,9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4	403	5,4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4	–	5,094

在計算攤銷時使用下列可使用年期：

商標	10年／不確定
客戶關係	5年

會計估計變更

目標公司董事已修改商標可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以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消耗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會計估計變更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商標之可使用年期自10年變更為不確定。估計變更對目標集團本期間及未來期間除稅前虧損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後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減少	83	735	735	735	735	2,073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標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自有關無形資產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其預期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然而，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迹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目標公司董事已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商標進行估值）評估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無須就商標確認減值虧損。南北行經營業務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目標公司之董事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8%及20%之年折現率計算，而五年期間以上之現金流量分別使用零、2%及3%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

流出估計有關，包括整體毛利率、增長及折現率，該估計乃依據過往經驗及董事就市場發展之預期。

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標總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金額。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68,008</u>	<u>61,049</u>	<u>59,003</u>

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103,397,000港元、101,655,000港元及93,623,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20. 應收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產生自年內南北行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34	5,529	5,456
減：呆賬撥備	<u>(145)</u>	<u>—</u>	<u>(11)</u>
	<u>3,089</u>	<u>5,529</u>	<u>5,445</u>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387	3,278	3,83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89	1,245	64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2	758	527
逾九十日	<u>721</u>	<u>248</u>	<u>447</u>
	<u>3,089</u>	<u>5,529</u>	<u>5,445</u>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於有關年度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	1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1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u>	<u>(14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u>	<u>—</u>	<u>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為1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由於信貸質素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故已確認呆賬撥備。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有關年度末逾期之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目標集團並未就有關款項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九十日	<u>721</u>	<u>248</u>	<u>447</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董事會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有關年度末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5,752	5,189	5,175
預付款項	3,060	1,615	620
其他應收款項	<u>345</u>	<u>159</u>	<u>119</u>
	<u>9,157</u>	<u>6,963</u>	<u>5,914</u>

22.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存置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各有關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有關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u>23,737</u>	<u>33,226</u>	<u>39,971</u>

於有關年度末，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982,000港元、1,863,000港元及1,043,000港元。

人民幣為不可於中國自由轉換之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所規限。目標集團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位於香港，無須受外匯管制所規限。

2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u>	<u>39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8</u>	<u>8</u>	<u>8</u>

25. 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如下：

	收購 附屬公司時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7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11)	(1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8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11)	(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7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11)	(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2,620,000港元、52,355,000港元及51,48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且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819	14,928	13,513

於有關年度末，目標集團之無抵押進口貿易貸款約為14,468,000港元、14,928,000港元及13,513,000港元。無抵押進口貿易貸款由NPH Holdings Limited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351,000港元，有關借貸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授出。無抵押銀行借貸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100%由中國星及NPH Holdings Limited一名前股東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該無抵押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所有計息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2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6,422	8,074	11,12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01	2,385	4,14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	—
逾九十日	139	139	139
	<u>7,162</u>	<u>10,598</u>	<u>15,409</u>

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86	3,222	2,133
其他應付款項	<u>1,975</u>	<u>1,600</u>	<u>2,194</u>
	<u>4,261</u>	<u>4,822</u>	<u>4,327</u>

29. 出售附屬公司**出售Star Hope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目標集團完成出售Star Hope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8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2,282,000港元。Star Hop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82,282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

持作買賣投資

3,4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2

應計費用

(23)

銀行借貸

(1,9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2,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2,282
已出售負債淨額	1,992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27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2,282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72)
現金流入淨額	<u>81,710</u>

出售Smart Value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目標集團完成向CSBVI出售Smart Value集團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77,992,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Smart Valu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收代價	<u>80,000</u>
總代價	<u>80,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預付稅項	82
應計費用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77,99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1,332)</u></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應收代價	8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332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77,99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3,340</u></u>
-----------	---------------------

出售 Smart Value 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現金影響。

出售中國星電影(澳門)有限公司(前稱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完成向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星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出售中國星電影(澳門)有限公司(「星電影」)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24,000港元。星電影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	—
應收代價	24
總代價	24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應收代價	24
已出售負債淨額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出售星電影並無產生任何現金影響。

30. 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年度末，目標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07	14,175	12,4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13,672</u>	<u>7,195</u>	<u>5,921</u>
	<u>28,179</u>	<u>21,370</u>	<u>18,395</u>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年期經主要磋商為一至三年。目標集團不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有關租賃物業。

此外，若干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視乎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物業之銷售而定）之較高者而釐定。由於該等物業之日後銷售無法可靠釐定，故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且上述承擔僅包括最低租賃付款。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目標集團訂立下列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主要非現金投資活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目標集團向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CSBVI出售其於Smart Value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其中代價尚未結付並已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向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星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星電影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24,000港元，其中代價尚未結付並已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a) 於有關年度，目標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收入：			
銷售貨品	511	402	1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代價	—	—	2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			
直接控股公司之代價	80,000	—	22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之開支：			
購買貨品	172	—	—

(b) 於有關年度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c) 支付於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之董事酬金。

33. 附屬公司詳情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目標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中國星電影(澳門)有限公司 (前稱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 (見附註a)	澳門	定額資本	100	100	–	25,000澳門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參茸海味產品貿易及零售)	不適用
錦蔘元(韓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	100	1港元	貿易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鴻貿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	70	70	20,000港元	參茸海味產品貿易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Nam Pei H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	1港元	取消註冊	不適用
Nam Pei Hong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	1港元	取消註冊	不適用
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100	1,200,000港元	參茸海味產品貿易及零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NP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見附註b)	中國	註冊	100	100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參茸海味產品貿易及零售	不適用
保玉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100	350,000港元	提供行政服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a) 於澳門經營

(b) 於中國經營之外商獨資企業

NPH Holdings Limited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末或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鴻貿企業有限公司於有關年度之非控股權益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本財務資料內單獨呈列。此外，亦無須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34.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0,000	50,000	50,0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4,967	44,967	44,967
資產總值	<u>94,967</u>	<u>94,967</u>	<u>94,9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8
儲備	2,230	2,220	2,209
權益總額	<u>2,238</u>	<u>2,228</u>	<u>2,21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	5	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	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2,724	92,724	92,724
負債總額	<u>92,729</u>	<u>92,739</u>	<u>92,7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4,967</u>	<u>94,967</u>	<u>94,967</u>
流動負債淨額	<u>(47,762)</u>	<u>(47,772)</u>	<u>(47,7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38</u>	<u>2,228</u>	<u>2,217</u>

(b) 目標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3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2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09</u></u>

C. 隨後之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以下載列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診所銷售中藥及其他藥品、醫藥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即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已廣受認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

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160,9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160,800,000港元，減幅為約0.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路演銷售及展覽銷售次數的減少。

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31.8%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32.8%，增幅為約3.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1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52,000港元，增幅為約1.8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禮券增加及人民幣儲蓄賬戶利息收入增加。

營銷、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4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45,300,000港元，增幅為約1.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3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327,000港元，增幅為約5.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信託收據利息開支增加。

年內虧損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2,6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1,700,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行政成本的有效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

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16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149,800,000港元，減幅為約6.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路演銷售及二零一六財年關閉兩間店舖。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32.8%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33.6%，增幅為約2.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高價值產品（如參茸）及具相對較高毛利率之新產品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5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25,000港元，減幅為約51.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禮券收入減少。

營銷、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45,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42,600,000港元，減幅為約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32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288,000港元，減幅為約11.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減少。

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1,7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1,400,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購買存貨減少，因此運輸成本及營銷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04,000,000港元、107,100,000港元及11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0,300,000港元、123,100,000港元及126,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6,2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提供福利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賬面值分別為約15,8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23,700,000港元、33,2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包括目標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約為2.7倍、2.0倍及1.5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計劃於未來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兌風險及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標集團因此等不同貨幣與目標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匯率的變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目標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因此，目標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約19,4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僱員乃位於香港及中國。僱員薪酬、晉升及薪金增加乃根據其個別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按照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並具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相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當中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影響。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敘事描述為(i)直接由收購事項產生；及(ii)有事實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應達成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營運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13	1,879	139,792			139,792
商譽	58,697	–	58,697	4	1,983	60,680
無形資產	7,575	5,094	12,669			12,6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57	–	19,357			19,357
遞延稅項資產	2,542	–	2,542			2,542
	<u>226,084</u>	<u>6,973</u>	<u>233,057</u>			<u>235,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98,573	59,003	157,576			157,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378	11,359	121,737	5	31	121,768
可供出售投資	210,599	–	210,599			210,5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	31	5	(31)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51,983	–	51,983			51,983
可收回稅項	654	–	654			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05	39,971	171,476	3	(85,000)	
				6	(1,000)	85,476
	<u>603,692</u>	<u>110,364</u>	<u>714,056</u>			<u>628,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4,821	15,409	70,230			70,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477	4,327	67,804	5	21	67,8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	21	5	(2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2,724	92,724	4	(92,724)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0,393	–	100,393			100,3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10	210			210
借貸	65,006	13,513	78,519			78,519
應繳稅項	38	–	38			38
	<u>283,735</u>	<u>126,204</u>	<u>409,939</u>			<u>317,2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19,957</u>	<u>(15,840)</u>	<u>304,117</u>			<u>310,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041</u>	<u>(8,867)</u>	<u>537,174</u>			<u>545,881</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117	-	4,117			4,117
遞延稅項負債	13,808	840	14,648			14,648
	17,925	840	18,765			18,765
資產／(負債)淨額	528,116	(9,707)	518,409			527,11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有關調整為代價85,000,000港元（「代價」），其將以以下方式結清：
 - (i) 75,000,000港元，即代價按金及部分付款將由本公司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參考與經擴大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並評估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單獨的估值報告。倘已編製該等報告，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金額，及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就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即商譽）淨額公平值收取的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之金額，且有關差額可能屬重大。

代價超出本集團分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應付現金代價	85,000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附註）	(83,017)
商譽	1,983

附註：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有形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707)
加：轉讓予本集團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92,724
	<u>83,0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u>83,017</u>

(a) 有關調整為賣方向本公司分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2,724,000港元。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商譽須至少每年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減值虧損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就商譽減值進行必要評估。經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之可回收金額超過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以及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此無需對商譽進行減值處理。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計將與彼等於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5. 有關調整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新分類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至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 有關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1,000,000港元，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金額約112,00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認購由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集團」）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環球大通集團股份之影響並無載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原因為其並非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金額約87,975,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由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配發及發行之195,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環球大通投資股份之影響並無載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原因為其並非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
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認購363,636,363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999,000港元。認購事項之影響並無載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原因為其並非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
10.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

致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有關收購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乃從 貴集團已刊登中期報告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核之品質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內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之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政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之性質、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證據對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附註1)	–	800,000,000	12.7%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	800,000,000 (附註1)	800,000,000	12.7%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800,000,000 (附註1)	800,000,000	12.7%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5,332,240 (附註2)	–	775,332,240	12.3%
Rare Diamon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	775,332,240 (附註2)	775,332,240	12.3%
梁麟先生，M.H.	受控法團權益	–	775,332,240 (附註2)	775,332,240	12.3%
梁鍾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775,332,240 (附註2)	775,332,240	12.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Riche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而Rare Diamond Limited之70%權益由前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麟先生，M.H. 實益擁有，且30%權益則由梁麟先生，M.H. 之胞弟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4. 其他權益披露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ii)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500,000股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蘇志明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蘇志明先生已同意認購合共363,636,36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5港元；
- (iv) 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作為買方）與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
- (vi) 意向書；及
- (v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4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19,914,000股新股份。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未決或其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有關文件各自之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亦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勞明韻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更為具體的條款收購(i)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於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完成時結欠賣方(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的全部到期款項(「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收購事項生效而言所需、所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載有有關收購(a) Ace Season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b) Ace Seasons Holdings Limited結欠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之股東貸款之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